



聯 合 國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 (A/3672)

一九五七年，紐約

聯 合 國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大 會

第十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三號 (A/3672)

一九五七年，紐約

目 次

	段次	頁次
弁言		iv
第一章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		
甲. 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委員會報告書情形	一至二	1
乙. 組織及目前情形	三至四	1
第二章 朝鮮問題		
甲. 總論	五	1
乙. 關於停戰協定的發展	六至八	1
丙. 對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的反應	九	2
丁. 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一〇至一一	2
戊. 大韓民國外交關係的擴展	一二	2
第三章 大韓民國的代議政體		
甲. 導言	一三至一四	2
乙. 行政部門	一五	2
丙. 立法機關	一六至一九	3
丁. 大韓民國的報業	二〇至二五	3
第四章 韓國經濟情勢及復興工作的進展		
甲. 導言	二六至二八	4
乙. 經濟情勢的總檢討	二九至三三	4
丙. 生產	三四至四〇	5
丁. 對外貿易	四一至四二	6
戊. 結論	四三	7

附 件

壹. 駐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		
甲. 駐委員會各代表團		8
一. 代表團名單		8
二. 主席輪任名單		8
(i) 委員會		8
(ii)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		8
乙. 聯合國秘書處		9
丙. 組織		9
貳. 大韓民國政府		
甲. 行政官員		9
乙. 國會		10

	頁次
叁. 大韓民國之國際關係	
甲. 大韓民國駐外使節.....	10
乙. 大韓民國參加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條約.....	11
丙. 大韓民國參加之主要會議.....	11
肆. 大韓民國的報業	12
伍. 經濟資料	
甲. 大韓民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	13
乙. 大韓民國物價變動及貨幣供應情形.....	13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弁 言

本報告書所涉時期係自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委員會提出上次報告書之日起至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止。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係依據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成立，其在經濟方面的職責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中續有規定。

本報告書應與本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屆會的報告書 (A/1881, A/2187, A/2441, A/2711, A/2947 及 A/3172) 同讀。前各報告書所及時期為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至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簽字。

第一章

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

甲. 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委員會 報告書情形

一. 大會第十一屆會曾審議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本委員會在該報告書中說明其所設分組委員會¹業已負起本委員會奉命擔任的職責，並已在現有限制下履行這些職責。

二. 大會討論朝鮮問題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以五十七票對八票，棄權者九，通過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大會在該決議案內稱：閱悉本委員會報告書，覆按決議案八一(九)及九一〇(十)，注意到停戰協定仍然有效。它重申聯合國的目的為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的國家，以及在該區域完全恢復和平與安全。它促請依照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代表聯合國參加朝鮮政治會議各國所定並經上述決議案確認的基本統一原則，繼續努力，以求達到上述目的。大會着本委員會依據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並觀察朝鮮全國選舉情形提具報告，並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對於本委員會的此項工作給

¹ 參閱下文敘述本委員會的組織及目前情形的第三、第四兩段。

予便利。它請秘書長將朝鮮問題列入第十二經常屆會臨時議程。

乙. 組織及目前情形²

三. 在內部組織方面，本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決定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朝鮮成立一個由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四國代表組成的分組委員會，享有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所得地位及職權，代委員會執行任務。此項決議又規定於情勢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委員會全體會議。

四.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在本報告書所及時期內繼續經常開會。³ 它代表委員會觀察大韓民國一切顯著發展，同時致力於促成聯合國所定目標的實現。它召集了委員會全體會議，審議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

² 各代表團及秘書處的成員名單見附件壹。

³ 分組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期間開會三十一次。

第二章

朝鮮問題

甲. 總論

五. 聯合國在朝鮮的基本目標——即在整個朝鮮半島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政府——的實現希望，基本上並無改變。使戰事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止的停戰協定，仍然生效；朝鮮問題的本身依然沒有解決。北朝鮮當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均未表示願意根據聯合國所定原則談判解決辦法。此種情形一日存在，實現聯合國目標的希望顯然就很渺茫。但本委員會願重申它在過去的報告書中提出的

意見，即停戰協定並非一種和平解決，而祇是向和平解決所應追求的最後目的前進中的一個步驟。

乙. 關於停戰協定的發展

六. 誠如在上次報告書中所說，本委員會並不參與停戰協定的實施。惟在其觀察大韓民國的發展及所引起反響的任務範圍內，委員會曾注意到歷年來關於違反停戰協定某些規定的控訴。⁴ 這些規定的主要目的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172)第七段及第十三段所載事例。

是確保停戰局面的穩定，維持相對軍力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停戰協定簽字之日，的均衡狀態。

七．在本報告書所及時期內，委員會察及聯合國方面在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於朝鮮板門店的軍事停戰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聲明。該聲明除其他事項外，宣布聯合國軍司令部鑒於對方嚴重破壞停戰協定內關於輸入戰鬥裝備與武器及報告所作輸入的第十三款卯項，認為己方當然無須遵行該款所規定的同項義務，直至相對軍事均勢業已恢復而對方已以行動證明其願意履行上述義務為止。本委員會復察悉對方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八日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發表的聲明。該兩項聲明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撤消上述決定，但並未表示願意依照聯合國所定原則討論朝鮮問題的解決辦法。

八．大韓民國政府當年拒絕簽署停戰協定，其反對協定的態度迄未改變。自停戰協定簽訂以來，該國政府不斷要求廢棄該協定。因此，它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就第十三款卯項所採取的立場，極表歡迎，同時繼續要求廢棄整個協定。

丙．對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的反應

九．大韓民國對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表示失望，因為該決議案雖然重

申聯合國在朝鮮的目標，却未訂定任何具體的統一計劃。

丁．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一〇．在大會第十一屆會開會前及開會期間，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問題在該國內引起了人民的濃厚興趣。

一一．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這個問題以前，韓國國內及聯合國會所均有贊成該國入會的熱烈活動。韓國各地紛紛舉行民衆大會，而且除大韓民國駐聯合國觀察員為韓國入會所作外交活動外，並有“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事宜全國委員會”所發起，由四位名流組成的團體前往紐約請願。大韓民國一向認為本身已具備入會資格，唯一的入會障礙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態度。

戊．大韓民國外交關係的擴展

一二．朝鮮問題雖未解決，大韓民國繼續鞏固其國家地位的努力並未稍減。⁵關於該國派駐海外的外交代表擴增情形，及其在國際組織及會議方面的主要活動，詳見本報告書附件叁。

⁵ 全上，第十五段。

第三章

大韓民國的代議政體

甲．導言

一三．上次報告書已指出，由於大韓民國在其政治制度及行政方面獨立自力更生的能力日益增高，它需要本委員會協助的程度跟着減低。在本報告書所及時期內的各項發展，已證實上述評價的正確。因此，本委員會覺得目下它在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的發展中所要做的工作，實屬有限。

一四．大韓民國去年沒有全國性或地方政府的選舉，是以本委員會祇對政治局面進行觀察。一般來說，雖然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發生了謀殺副總統張勉博士事件，政治局面堪稱穩定。自由黨仍然掌握行政

部門，在立法機關的實力亦已增加。本報告書簽字時，該黨在議會二〇三個議席中佔了一三三席，幾達全數三分之二。這就是說，議會開會至少要有自由黨議員三十三人出席，否則便不足法定人數。

乙．行政部門

一五．內閣在檢討年度內有數次的更動。⁶總統與副總統自兩個政黨選出所由起的局勢，⁷全年繼續存在。雖然正副總統所屬政黨的政策在本質上無重大差

⁶ 參閱下文附件貳。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172)，第二十段。

異，而且兩人均曾於一九五六年五月表示希望彼此為國家利益而合作，此項希望尚未見實現了多少。

丙. 立法機關

一六. 本委員會已在前數次報告書中說過，大韓民國憲法規定立法機關應分設兩院，但是目前一切立法職責，仍由衆議院單獨行使。

一七. 議會去年雖曾審議很多重要立法措施，用了很多時間質詢各部部長及進行一般辯論，但是就一年內所通過的法案數目看來，其立法工作可謂有限。議事工作亦因有許多天全日或半日未有法定人數的議員出席會議而致阻滯（參閱上文第十四段）。雖然如此，由於議員們在這個議會內均能就所議事項暢所欲言，隨意批評行政當局的政策，議會所通過法案為數有限的缺憾賴以稍獲彌補。本委員會認為這個議會討論議案時那種熱烈情形，已充分證明公開辯論的民主原則在大韓民國中已穩固豎立了。

一八. 議會內的政治活動，繼續由各黨派依照議事規則協商進行。這些黨派在議會內所得議席如下：

自由黨.....	133
民主黨.....	45
政友會.....	22
無黨派.....	3
總計.....	203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議會內具有相當實力的政黨只有兩個，即佔有一三三議席的自由黨及佔有四十五議席的民主黨。進步黨（領袖為曹奉岩）有一個議席。除政黨外，尚有政友會（領袖為張澤相）這個重要協商團體，民主黨以外反對黨派約有二十二名與政友會略有聯繫。此外又有國民主權擁護鬥爭委員會（主席為張澤相），是反對黨派——包括民主黨在內——有時聯合起來在議會內外活動的一個組織。但是就目前而言，這些團體及其活動似乎尚不能形成團結一致的反對陣線。

一九. 國民議會下次選舉預計將於一九五八年上半年舉行。委員會聞悉各政黨已在本報告書起草時開始籌備競選工作。

丁. 大韓民國的報業

二〇. 委員會為貫徹其留意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的繼續發展的任務，同時因為深信出版自由是保護並鼓

勵此項發展的最可靠保障之一，故對於大韓民國國內各種報紙，⁸續加留意。

二一. 本年四月，朝鮮慶祝第一個“報業週”，有多種儀式，主要的是成立朝鮮報紙編輯人協會及制定報業守則。該守則確認出版自由為人權中最基本的權利之一，否認損及該項權利的法律為合法，承認遇有可能損害公共利益的情形發生時得施以法律制裁，並強調報業應有責任感。大韓民國國內各大報紙均有職員參加上述協會的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委員會。

二二. 從報業的獨立精神與主動作風日益增長這點說來，上述協會的成立及報業守則的通過更見意義重大。韓國報紙詳盡報導國內政治、社會、經濟發展情形，能毫不猶豫地對行政當局的政策作率直甚至嚴酷的批評。多數報紙對於政府及反對黨派領袖所發表的聲明和批評，都刊登全文。特別顯着的是政府的經濟政策經常被報紙作很透澈的分析；各報對於韓國經濟問題的解決方法雖然很少意見一致，卻經常在進行調查，補充議會關於經濟方面的工作。關於外交政策，各報的意見較趨一致，反映出全體人民對於外交問題的意見亦較為一致。有許多報紙正在擴充國外新聞的篇幅，擴大其在社論中評論外交事項的範圍。

二三. 報章上時常說自由黨將在議會提出一法案，授權政府監督各種出版物。但是這些消息都只是傳說而已，自由黨某幾個資深黨員，包括議會議長在內，均已聲明無意提議立法管制或監督新聞活動。

二四. 在大韓民國，出版自由受到憲法第十三條的明文保障。該條宣告“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圖以立法方法對報業加以不當限制的情形，至今不曾發生（刑法第三〇七條及第三〇九條對毀謗及捏造消息訂有治罪辦法），但是有許多朝鮮人提出有力理由，倡議繼續立法，使憲法第十三條所保證的出版自由益臻鞏固。

二五. 本委員會認為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來維持自由、上進與負責的報業的發展。它歡迎編輯人協會的成立及報業守則的通過，因為這兩者表示報界知道負責是享受自由的必要條件，同時知道負責的新聞報導係以正確、客觀及自制為不可缺少的要件。委員會相信韓國報業在組織協會及釐訂守則二事中表現出來的負責態度，顯示它們有堅決的意志和寬廣的眼界，這對於鞏固大韓民國代議政體的基礎，實大有裨助。

⁸ 大韓民國各大報紙名單，見附件肆。

第四章

韓國經濟情勢及復興工作的進展

甲. 導言

二六. 本委員會在提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的報告書第四章中已檢討過大韓民國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為止的經濟及財政狀況，同時已就各項援助韓國的方案，特別是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方案，概述其發展情形。委員會在常年報告書內作此種檢討，並就韓國經濟發展及各項援助方案提出其認為必要的評議，已成慣例。

二七. 惟自戰事終止以來，由於行政技術的進步，由於救濟善後工作的穩定進展已使韓國發展的復興階段加速完成，並由於本委員會的代表團人員及職員俱已減少，委員會在這一方面的工作當然也就縮減。然而本委員會經由分組委員會，仍密切注意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並隨時備供該處主任作適當的磋商。本委員會各委員曾視察復興事務處所主辦各種計劃，並繼續與該處職員保持密切關係。委員會又經常獲知復興事務處工作分期執行計劃的進展情形，而且曾與該處主任討論這些計劃。委員會認為復興事務處對於韓國的復興與建設，貢獻甚多，雖則關於這點的最後估計須俟全部方案完成後才能作成。委員會同意該處主任的意見，即從復興事務處的業務，更足以證明於和平時期經由聯合國集體行動所能得到的成就。

二八. 關於其他援助方案，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國際合作署的方案，以及關於大韓民國政府的經濟政策，本委員會經由分組委員會及個別委員與各機關職員及政府官員保持接觸，並研究所得各種資料，俾能經常知道發展情形。雖然如此，委員會覺得應在此說明它相信自己對於韓國經濟發展的研討與評價，在現階段只能作極有限的貢獻，因此它認定與其詳細論列各援助方案的狀況，徒然重複將可在各方案主管機關本身的報告書中——特別是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的報告書——讀到的資料，不如僅就韓國當前經濟情況說其梗概，附帶述及各援助方案的貢獻，並就經濟情況中委員會認為目前最應着重的各方面，特別予以指出。

乙. 經濟情勢的總檢討

二九. 本委員會在提送大會第六屆會的第一次報告書中曾說：“從許多方面看，通貨膨脹是目前朝鮮最

嚴重的經濟問題。若不把它抑止，國際救濟和善後工作的全盤基礎都將動搖”。⁹ 雖有種種困難，救濟和善後工作並未間斷，到現在已可概括地說是轉入經濟發展的復興階段。但是通貨膨脹也在繼續增長，現已足以危害復興方案。

三〇. 不用說，倘能以平衡收支及限制私人信用貸款的方法穩定國內金融，韓國經濟將可得到較迅速和較均勻的復興。但是，在經過長時期的通貨膨脹之後，想在不停止執行復興方案，不降低生活程度，同時又能應付必要國防的巨大支出的情形下達到上述的平衡，縱有外援源源而來，仍是一件艱巨工作。在韓國這種特殊環境下，通貨膨脹繼續構成經濟上的一個顯著因素，實不足為奇。韓國在檢討年度尚未獲致經濟穩定，惟通貨膨脹的增加速度已大為減低，而對於過去助長通貨膨脹的許多因素，亦已擬出更有效的管制辦法。這兩項成就大半是在一九五七年頭六個月內達成的。

三一. 為一九五五年六月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這十八個月期間編製的預算¹⁰ 原將虧絀總額估定為二九九億圓。但根據本委員會所得最後數字，實際虧絀為八五億圓。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議會所核准的一九五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會計年度預算，決計以進行若干種稅收改革並提高若干官營企業的收費或貨價的方法，儘量減低赤字。經議會核准的一九五七年度預算估計一般帳項及國防預算下的赤字將為九六億圓。但是此項赤字並未計及全部政府支出。如將所有支出計算在內，赤字總數估計當達七七三億圓。¹¹ 雖然不敷之數不會全以增加通貨膨脹的方法去供給，這種不平衡狀態對於經濟勢必發生至大影響。惟自美、韓兩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在華盛頓討論圓與美元兌換率國（參閱下文第三十三段），援助方案及一般經濟情況後，已議定一財政方案，籍保持一九五七年度預算的平衡來遏阻物價上漲的趨勢，並由聯合經濟委員會依據協定逐季審核支出。

三二. 雖然如此，韓國有許多政府企業係在預算以外經營。由於其中有些企業入不敷出，這些企業的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1881)，第二四五段。

¹⁰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172)，第四十五段。

¹¹ 明細數字見附件伍，甲表。

經營加上私人企業的需要，造成了一九五六年銀行貸款全年增加的情形。因有這種情形，加以米造歉收糧價暴漲（見下文），一九五六年全年仍有嚴重的通貨膨脹。一般地說，韓國政府一九五六年的財政和信用政策，都不是以通貨收縮為目的。但是，出售援助物資所得圖供充相對基金的收入的增多局部抵銷了上述促成通貨膨脹的勢力。

三三．一九五七年初，韓國政府因欲維持一九五五年與美國政府議訂的五〇〇圓合美元一元的兌換率，再與美國政府洽商，結果協議將該兌換率至少保持至本年年底（參閱第三十一段）。經過這次協商後，對於財政及信用業務的管理技術似乎已有較深廣的認識，而且已比前時更加知道這兩種業務有予以較嚴格管制的必要。新訂方案的效果見物價變動及貨幣供應表（本報告書附件伍，乙表）。從該表可以看出，過去六個月的財政狀況較為穩定，為從來所未有，而且這種穩定狀況很可能繼續存在。

丙．生產

三四．新財政方案受到了一些批評，最主要的是批評週轉資金的缺乏，迫使許多企業減少生產，甚至完全停止生產。本委員會編製這個報告書時，尚未確實知道被迫歇業的商號有多少家，但是從各大工業生產指數看來，所指時期內的生產並無重大退減。無疑的，一部分投機活動已受到打擊。有許多商行慣於利用銀行信用貸款充作其全部營業資本，而將自己的資金拿來在外面作投機性投資。因為銀行利率遠較公開市場利率為低，上述投機活動頗為有利可圖。儘量使用國內資源辦理各種業務辦法的推廣，對於政府及各機關為穩定經濟所作努力，應有莫大裨助。

三五．若干小實業因信用管制加嚴所受影響，似乎較大。但是朝鮮復興事務處久已倡行在核定的情形下發放特別貸款以扶植小工業發展的政策，此項政策現已獲得大韓民國政府及美國方案的贊助。此種貸款如係來自相對基金或其他非通貨膨脹性的來源，則正與通盤穩定政策吻合；又如果發放貸款係單獨基於經濟方面的考慮，則其結果將為增加有益的生產。因此，只要係從上述來源發放貸款，這個政策對於整個經濟必會發生有利影響。

三六．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刊布雖然比去年大有進步，關於國民所得的統計資料依然多不可靠。但是，在朝鮮執行國際合作署方案的經濟協調專員辦事處所供

給的下開資料，雖其數字只能視作約畧的估計，卻可使人看出一般趨勢：

	1949	1955	1956
全國生產總額（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1,575	1,793	1,887
全國生產總額指數	100	114	120
全國生產總額每人平均數（美元）	78	83	86
私人消費（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1,260	1,431	1,535

上表所顯示的進展，主要係得力於各大援助方案。¹²

三七．工業生產的概括估計顯示一九五六曆年的數量較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按實際產量計算）。自從在經濟合作事務處方案下興建的三個新熱力發電廠落成，舊發電廠（熱力及水力）次第重新修繕，韓國政府自行籌資在槐山建築的一個很有價值的小型水電廠開幕後，電力產量現已跟着需要增加。一九五七年頭六個月的電力總產量為六億四千一百萬瓩時，較一九五六年前半年增加了百分之三一點九。礦產的增加為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一九五六年超過一九五五年的數額）。以白煤、鎊、電解銅與銅砂、鐵砂及輝鉬礦產量的增加為特別顯著，雖然半島北部的礦藏較豐，南部礦藏尚未開發的似乎很多。本委員會固然確信整個半島一定要實現統一之後才能在經濟上自存，卻又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南部礦業大量發展，實為支持韓國經濟發展的最堅固棟樑。發展礦業所需資本，不應僅賴各援助方案供給。目前投在對於韓國經濟發展貢獻較微的其他部門的大量韓國私人資本，大可移作礦業投資，而且從長遠眼光看來。此種投資至為有利。水產業的鮮魚、介殼類海產及海草的生產均比去年增加，

¹² 全部方案及已到達物資的明細數字如下：

朝鮮復興事務處		
	美元 (以百萬為單位)	
方案（至一九五七年六月為止）	90.6	（總數）
已到達物資：		
計劃部份	57.6	
非計劃部份（可出售者）	33	
經濟合作事務處		
（下列者僅為方案及其各門類的款額）		
	美元 (以百萬為單位)	
方案（至一九五七年六月底為止）	1,081	
計劃部份	423	
非計劃部份	648	
技術合作	10	

上述兩方案所輸入非計劃部份的商品，對於韓國經濟發生了重大的遏阻通貨膨脹作用。

但仍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的產量相差很遠。各機關在改良海港、造船、製網、設立罐頭廠及冰廠等方面的工作對於上述進步的獲致，有很大的幫助。韓國生產還有很寬裕的增產餘地，但是各援助方案在這一方面所發生的效力，須再過數年才能完全看到，這一點也是真確的。

三八．普通製造業的情形正復相同。復興事務處及經濟合作事務處所主持的若干屬於這一方面的計劃，有些已於最近完成，有些快將完成，其效力可於以後十二個月內看見。棉織品、紙、精製糖、麵粉、橡膠製品、磚及電器的生產，均已大增。事實上，紡織業可能已到過份擴展的程度。除了上等物品以外，各種製造業的生產力已足應付當前需要而有餘。過剩紡織品倘能外銷，當然很好，但是在這個競爭劇烈的區域內，紡織品外銷目前所遇困難至為巨大。

三九．農業生產至今仍為韓國最重要的實業。全國人口有百分之六十五是農民。林產佔全國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六（見上文第三十六段）。在農產方面，韓國遠未達到自給自足的水準，這與一九三九年以前全個半島每年輸出白米多至一百四十萬噸（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平均數）而每年輸入粗糙穀粒不及五十萬噸的情形相較，實有天壤之別。除因半島分裂及戰爭蹂躪所造成經濟生活的畸變外，上述轉變的形成半係由於南部人口激增（自然的增加及難民），而各援助方案幫助增加農業生產迄今所獲進展又屬有限。每人的白米消費，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亦已增多。從衛生及生活程度的觀點來說，穀類消費增加原是佳事，但若改變消費形式，以雜糧代替白米，或可減輕糧食生產的困難，這點值得注意。由於天氣惡劣，耕種情況不佳，一九五六年穀米的收成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甚至少過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的平均數量。其他穀物及豆類的產量略有增加，但不足彌補米造歉收的損失，結果有若干地區在一九五七年春夏兩季處於半飢饉狀態，不准私人運米入口的一般限制不得不局部撤消，並須在美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援助方案下輸入穀物六〇〇,〇〇〇公噸之多（可能尚不止此數）。美國安排這些穀類的運送並使其儘早運到，至為可感。但是在戰後時期，韓國糧食消費中平時也有百分之十至十五是輸入的。糧食生產達到自給自足或只求能夠趕上人口增加速度的希望，目前仍甚渺茫。本年內所獲進展，可以說是得力於肥料供給的增加，以及朝鮮復興事務處與經濟合作事務處在灌溉、防洪、改

良耕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到已完成的各項計劃充分發揮了效力，目前各項計劃——包括興建中及籌劃中的肥料廠在內——均告完成，而正在經濟合作事務處指導下擬訂的農業擴展計劃及去年根據議會新立法律來組織的合作社所產生利益俱已見到後，主要糧食的生產問題即可減輕。

四〇．在生產方面給予韓國的技術協助，正如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協助一樣，不論是聯合國經由復興事務處及技術協助管理局提供的，還是外國政府直接提供或志願機關所供給的，都負有極重要的任務，而且還要繼續擔負下去。韓國人出國接受技術訓練的機會依然甚多，但是本委員會相信更屬重要的是技術協助通盤方案應強調由外國專家在韓國訓練人才一點，俾受訓者能在應用技術的地方學習技能。

丁．對外貿易

四一．自本委員會上次提送報告以來，國際收支情形無甚改善。政府所保有的黃金和外匯略有增加。一九五六曆年的輸出為二千五百二十萬美元，較一九五五年輸出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今年頭六個月的輸出達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去年同一時期則為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商業輸入本身雖已減少，倘計及韓國政府所作輸入及外國援助物資的輸入等等，國際收支情形實已略見惡化。商業輸入的減少，大半係因限制使用政府統制的外匯較前更為嚴格。輸出的商品仍以礦產為最大宗（一九五六年佔全部輸出的百分之六十五點一），其次為海產物、農產品及牲畜產物。現時正在遠東一部份地區開闢朝鮮蘋果市場，規模雖小，對於減少貿易差額卻有相當裨助。蘋果市場的開闢，是一九五六年下半年以來加緊從事增進貿易活動的一個標的。

四二．重要的是此項活動應予鼓勵。韓國在世界貿易中的當前情形是貿易逆差繼續存在，仍然要依靠外來援助來彌補。此項情形的矯正，當然要着重半島的經濟結構為政治分割所改變這一基本原因，但是現在至少要設法局部解決這個問題。礦業及水產業的發展可使韓國得到最重要的輸出商品，然而除此之外，似乎尚須啓迪民衆，使他們更加知道需要多作輸出，對輸出技術有更多知識，同時能作較大的價格競爭。成本與外匯對於價格的競爭能力，很有影響。就目前來說，進口貿易所獲利潤遠較輸出貿易為多，因此多數

商民將其精力集中於進口貿易。國際收支情形非採取長期措施不能改進，這不但要實行上述的財政及貨幣政策，維持生產的增長率，而且要將一般人——特別是商人——對於這個現為外援所掩蔽着的問題的態度，加以澈底改變。

戊. 結論

四三. 委員會確信在增進穩定，增加生產及彌補貿易差缺這三個互相連結的活動範圍內，外國給予韓國的援助均屬非常重要，將來仍是如此。現有的情形將來倘無改變，則以後尚有一個很長的時期需要援助。惟本委員會願予指出，過度倚賴外援作為穩定經濟的方法，殊非所宜。在某種意義上說，外援是一個意外的救星，若以為有外援即可開辦大大超出國家經濟的長期財政能力的計劃，將會危及業已達到的穩定程度及標準。委員會復願重申它的一個見解，即經濟問題與統一問題是相連的。經濟方面的進步可能使統一問題易於解決，亦可能未必如此，但是統一問題如有進展必可使經濟問題簡單得多。

* * *

本報告書係遵照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六(五)第二段(c)分段的規定提送秘書長轉送大會第十二屆常會。

委員會願在此向秘書處致謝其一年來所做的工作。

一千九百五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在韓國漢城本委員會會所書成。

(簽名) H. A. DUNN, 澳大利亞
智利¹³

O. REUHLIN, 荷蘭

O. H. MALIK, 巴基斯坦

Cosme P. GARCIA, 菲律賓

Sawat BUSPAROEK, 泰國

Kamil IDIL, 土耳其

主任秘書

Carl J. JAKHELLN

¹³ 報告書簽字時，智利代表未出席。

附件壹

駐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各代表團及聯合國秘書處

甲. 駐委員會各代表團

一. 代表團名單

澳大利亞

代表

Mr. Harold G. Marshall¹

Mr. Hugh A. Dunn²

副代表

Mr. Charles R. Ashwin

智利

荷蘭

代表

Jonkheer Otto Reuchlin, 特命全權大使

巴基斯坦

代表

Mr. Omar H. Malik, 特命全權大使

菲律賓

代表

Mr. Tomas G. de Castro, 特命全權公使³

Mr. Cosme P. Garcia, 特命全權公使⁴

副代表

Mr. Juan J. Hormillosa⁵

泰國

代表

Mr. Chitti Sucharitakul, 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om Chao Jotisi Devakul⁶

Mr. Sawat Busparoeek⁷

¹ 至一九五七年五月九日止。

² 自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起。

³ 至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⁴ 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八日起。

⁵ 自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起。

⁶ 至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六日止。

⁷ 自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起。

土耳其

代表

Dr. Kamil Idil

二. 主席輪任名單

(i) 委員會

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重行集會審議報告書時，由澳大利亞代表擔任主席⁸。

(ii)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

一九五六年

九月

Dr. Kamil Idil, 土耳其

十月

Mr. Harold G. Marshall, 澳大利亞

十一月

Mr. Cosme P. Garcia, 菲律賓

十二月

Mr. Jotisi Devakul, 泰國

一九五七年

一月

Dr. Kamil Idil, 土耳其

二月

Mr. Harold G. Marshall, 澳大利亞

三月

Mr. Cosme D. Garcia, 菲律賓

四月

Mr. Jotisi Devakul, 泰國

五月

Dr. Kamil Idil, 土耳其

六月

Mr. Hugh A. Dunn, 澳大利亞

七月

Mr. Cosme D. Garcia, 菲律賓⁹

Mr. Sawat Busparoeek, 泰國¹⁰

⁸ 土耳其代表臨時缺席。

⁹ 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止。

¹⁰ 自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九日起。

乙. 聯合國秘書處

主任秘書

Mr. Dantas de Brito (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Mr. Carl J. Jakhelln (自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政務專員

Mr. Ali Nekunam (至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止)

Mr. Albert F. Hamel (自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行政專員

Mr. Fred Babinowich (至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止)

Mr. Charles E. Bolduc (自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起)

秘書

Mr. William G. Nixey (至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日止)

Mr. James D. P. Whyte

Mr. Douglas F. Hedgecock (自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起)

電訊股

高級外勤無線電報務員

Mr. Einar Michalsen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止)

Mr. Cornelius Heinsius (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九日起)

無線電報務員

Mr. Joseph Anzarut (至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止)

Mr. Valiyampath P. Menon

Mr. Santiago Balleza (自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起)

朝鮮語文傳譯及翻譯科

金允烈先生 (科長)

祁廣基先生

行政助理

田基豐先生

丙. 組織

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團及秘書處均設於漢城。

聯合國軍司令部繼續供應若干種類之後勤支援。

大韓民國所派聯絡員給予本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有效的合作與協助。

附件貳

大韓民國政府

甲. 行政官員

大韓民國總統

李承晚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由國會選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就職。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由全民選舉再度被選。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就職。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由全民選舉再度被選，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就職。

大韓民國副總統

張勉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由全民選舉選出。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就職。

外交部長

曹正煥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命。

內政部長

李益興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任命。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辭職。

張暻根

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任命。

財政部長

印泰植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辭職。

金顯哲

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任命。

司法部長

李滄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任命。

國防部長

金用雨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一九五七年七月六日辭職。

金正烈

一九五七年七月六日任命。

教育部長

崔奎南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任命。

建設部長

金顯哲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辭職。

宋仁相

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任命。

農林部長

鄭雲甲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任命。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辭職。

鄭在尚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任命。

工商部長

金一煥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任命。

保健厚生部長

鄭準謨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命。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辭職。

孫昌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任命。

交通部長

李鍾林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任命。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辭職。

文鳳濟

一九五七年六月九日任命。

郵電部長

李英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六日任命。

乙. 國會

議長

李起鵬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選任。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再度被選。

副議長

黃聖秀

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選任。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職。

趙瓊奎

一九五五年三月二日選任。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再度被選。

李在鶴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五日選出以替代黃聖秀。

附件叁

大韓民國之國際關係

甲. 大韓民國駐外使節

華盛頓

大使館

臺北

大使館

倫敦

大使館

安卡拉

大使館

巴黎

公使館

西貢

公使館

馬尼刺

公使館

波恩

公使館

羅馬

公使館

東京

代表團

紐約

駐聯合國觀察員

紐約	總領事館
香港	總領事館
金山	總領事館
羅安琪	總領事館
火奴魯魯	總領事館
雪梨	總領事館

○ 祭水路局(水路局)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
○ 國際植物保護協定(植物協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 國際小麥協定(小麥協定)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

大韓民國已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但此問題尙未解決。

乙. 大韓民國參加之國際組織及國際 約

組織名稱	參加日期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萬國郵政聯盟(萬國郵盟)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六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動物流行病國際事務所(動物病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際食米委員會組織法(食米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際棉花諮詢委員會規章(棉花諮詢會)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國際船舶載重綫公約(載重綫公約)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

丙. 大韓民國參加之主要會議

上年大韓民國出席之主要國際會議如下：

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會——觀察員(紐約聯合國)
 聯合國文教組織全體大會第九屆會(新德里)
 糧農組織第三特別屆會(羅馬)
 糧農組織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第七屆會(萬隆)
 亞經會第十三屆會(曼谷)
 國際小麥協會第二十一屆及第二十二屆會議(倫敦)
 第十屆世界衛生大會(日內瓦)
 聯合國糖業會議第二屆會(日內瓦)
 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七屆會(馬尼刺)
 第二十五屆國際動物流行病學會議(巴黎)
 國際地質學會議第二十屆會(墨西哥城)
 第八屆國際社會工作人員會議(慕尼黑)
 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會議(紐約聯合國)

此外，大韓民國在本年度內曾參加民航組織、氣象組織、糧農組織及亞經會所發起之十六種其他會議、討論會及工作小組等。

其他會議

國際青年會議第十一屆世界大會(惠靈頓)
 國際青年會議第七屆亞洲區域會議(西貢)
 道德重整世界大會(美國密歇根麥金拿)
 道德重整亞洲會議(馬尼刺)
 國際出版事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及國際委員會會議(哥本哈根)
 基督教男青年協會第四屆亞洲領袖會議(香港)

附件肆

大韓民國的報業

目前在韓國出版的報紙有四十三種，合計銷數為一百萬份弱。四十三種報紙中有十六種在漢城出版（不少係銷售全國者），二十七種在各省出版。漢城出版的報紙中有英文報兩種（“The Korean Republic”及“*The Korea Times*”），中文報一種（“韓華日報”）。另有報導財政新聞的報紙三種。

關於銷數統計，韓國沒有像審計委員會之類的機構，而該國報紙將此項統計數字保守秘密，已成傳統政策。委員會曾就發表銷售份數事與五家大報作非正式商討，雖然它們大致贊成此事，但是委員會發覺各種銷數估計間有很大的出入。對於銷數估計出入不算太大的報紙，委員會已以自若干份至若干份的方式將數字列出，如是似乎即可計及各該報目前銷路的增減。惟韓國報紙中銷路最大的“東亞日報”，因估計數出入太大——自一七〇，〇〇〇份至三〇〇，〇〇〇份不等——故委員會認為以不開列該報銷數為較妥。

五家大報紙的情形如下：

東亞日報

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金性珠（已故）所創立

社長：鞠泰日

總編輯：高在旭

晚報

京鄉新聞

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梁基錫主教所創立

社長：韓昌愚

總編輯：吳宗植

大約銷數：一二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〇份

日報及晚報

韓國日報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張基榮所創立

社長兼發行人：張基榮

總編輯：林昌洙

大約銷數：八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份

日報

朝鮮日報

一九二〇年三月五日芮鍾奭所創立

社長：方一榮

總編輯：洪鍾仁

大約銷數：八〇，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〇份

日報及晚報

漢城新聞

“漢城新聞”的前身“每日新報”創立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現在的“漢城新聞”係吳世昌所開辦，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次出報。

社長：前內政部長金亨根

總編輯：高在經

大約銷數：六五，〇〇〇至八五，〇〇〇份

晚報

上述各報雖然不一定是各政黨的喉舌，其中兩家卻可列為反對派，一家是親政府的，另兩家是獨立派。

在漢城及各省出版的其他報紙，銷數多寡不一。漢城、大邱及釜山有一兩家報紙日銷約二五，〇〇〇份，有些則僅有一千份以下的銷路。兩英文報合共銷數為一〇，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份，其中一家是親政府的，另一家屬獨立派。

除日報及期刊外，韓國國內有通訊社十四家，包括使用外國通訊社服務的下列四家在內：

合同通訊社

美聯社

國際新聞社

法國新聞社

東洋通訊社

合衆社

世界通訊社

路透社

同和通訊社

美聯社

韓國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至十四日慶祝第一個“報業週”。四月七日是韓國最老的一家民辦報紙，即Dr. Philip Jaisohn所創辦英韓文日報“獨立報”的創刊六十一週年紀念日，故擇定該日開始，以資紀念。“報業週”的兩件大事是成立報紙編輯人協會（發行人協會已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成立）及制定報業守則。

此外並頒發獎狀，紀念在韓戰中捐軀的聯合國戰地記者十七人。

附件伍

經濟資料

甲. 大韓民國一九五七會計年度預算

(以百萬圓為單位)

	收入	支出
一般帳		
稅捐.....	90,731	-
關稅.....	19,778	-
雜項.....	17,779	-
政府經費.....	-	99,463
小計	<u>128,288</u>	<u>99,463</u>
特種帳		
國防.....		114,071
政府企業——運輸通訊等等，食鹽、煙草專賣等等.....	108,494	102,033
糧政.....	70,356	100,690
土地改革.....	9,419	9,419
國家公債.....	15,200	4,173
愛國獎券.....	5,000	3,999
售賣貨幣與聯合國軍	6,803	6,803
工業建設公債.....	4,671	30,180
相對基金.....	194,300	34,534
經濟復原費.....	-	110,151
補給處業務.....	18,972	23,249
小計	<u>433,215</u>	<u>539,311</u>
總計	<u><u>561,503</u></u>	<u><u>638,774</u></u>

乙. 大韓民國物價變動及貨幣供應情形

(漢城批發價格指數)

每年增加數及一九五七年每月增加數：

一九五三年(基準年) ...	100(釜山)
一九五四年.....	128.2
一九五五年.....	232.2
一九五六年.....	313.0

	一切價格	糧食價格
一九五七年一月.....	368.4	343.2
二月.....	368.5	335.3
三月.....	378.1	350.8
四月.....	389.6	395.1
五月.....	385.1	395.0

應加注意的是糧價在上項指數所佔成分為百分之三十九。如果不是因為米價在一九五六年收穫後猛漲，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的增加數便會少得多。

貨幣供給指數 (以百萬圓為單位)

一九五三年.....	21,930
一九五四年.....	47,599
一九五五年.....	70,546
一九五六年.....	103,608
一九五七年一月.....	123,038
二月.....	119,852
三月.....	120,239
四月.....	116,992
五月.....	117,00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á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l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1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15; 1/0 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7-33611
June 1958-125